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09009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唐永锐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282198303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华石镇*****

你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212081332054188），从 2022 年 12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354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7 月在广州市天利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 号）第三点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2 年 12 月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2 年 12 月的失业补助金 3540 元，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3540 元）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354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与广州市天利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参保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唐某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惠鑫 联系电话：8331848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（21号窗口）
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2024年6月13日